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本公司召开九届六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峰先生主持。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公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的有效性；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鉴于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将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参照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而进行调整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